附件 1：

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改革规划及措施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全区贯彻执行教育、体育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统筹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特殊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全区中小学网点布局调整；做好全区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考务工作；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计划。

4.负责对本区社会力量举办的办学机构的审批、规划、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

5.主管全区学校教师工作。负责全区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工作；在市、区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协助做好全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区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6.负责全区教育学科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负责区属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

7.负责各类学校和区管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区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安全教育及国防教育等工作。

8.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指导推广普通话。

9.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10.指导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各社会团体开展体育活动，指导学校、企事业、机关和社区做好体育工作。

11.承办市级以上及友好城区体育竞赛，开展体育合作与交流；抓好优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

12.负责本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3.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党建引领提升行动。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不懈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抓好校风、教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加大查处力度。牢牢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对学校自媒体和网络平台的监管，严格落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教辅教材等管理制度，守好校园意识形态阵地。

二是优质均衡提升行动。项目建设优布局，着眼推动教育均衡化发展，结合各类规划编制，进一步优化全区学校布局，加快校建设进度，力争楞上学校、新地学校、洪都学校和青云谱区特殊教育学校在2024年建成使用，万溪学校于2025年建成使用；加快推进辖区十所小区配套公办园的升级打造，力争2024年底全部完工。谋划好“两项评估”工作。强短板补弱项，推动落实“一题一案”和“一校一策”，切实发挥教育督导督政、督教、督学作用，确保顺利通过评估。

三是智慧教育赋能提升行动。坚持把教育数字化作为开辟发展新赛道和塑造发展新优势的重要突破口，立足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的阶段性成果，推动智慧教学、智慧作业、智慧阅读等应用常态化使用，营造良好教育数字生态，更好的用数据为学生画像，实现因材施教。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编制人数小计 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 人,行政在职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0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14803.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42.1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11228.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67.65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14803.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642.1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981.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46.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83.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82.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14.71万元,资本性支出300万元。项目支出4822.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95.8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760.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42.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62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13948.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020.3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829.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9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143.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23.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3.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4.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9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88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122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6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11199.0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381.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4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83.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4.7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8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6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62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无，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无，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6 万元，增长 38%。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12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九）教体局本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教育费附加项目

1）项目概述：教育费附加

2）立项依据：教育费附加是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同级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专门用于发展地方教育事业的预算外资金。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国务院于1986年4月28日发布《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指出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按照该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无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教育费附加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013-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为贯彻落实《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文件要求，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扩大我区教育事业的资金来源，</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指标</td><td>项目实施成本</td><td>＝5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义务教育普及率</td><td>＝100%</td></tr>
<tr><td>设施设备采购资金</td><td>＝400 万元</td></tr>
<tr><td>校舍维修改造资金</td><td>＝100 万元</td></tr>
</table>

	质量指标	改善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
		资金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教育教学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2.教育发展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教育发展资金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青云谱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塑造教育品牌、打造教育强区的决定》（青发[2007]32号）文件精神，设立青云谱区教育事业发展资金200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区属各校校舍维修改造，100万元用于区属各校及单位购置办公及教学设备。每年区属各校都存在屋面渗水、线路破损、地面破损等涉及安全隐患的问题上报，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需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为满足学校教学需要，完善学校配套设施设备，区属各校及单位每年需购置设施设备，以补充和更新所需设施设备。每年利用暑假时间对有安全隐患的学校校舍进行维修和改造；每年利用暑假时间对需要补充和更新设施设备的学校及单位进行集中采购。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无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教育事业发展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013-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50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中共青云谱区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塑造教育品牌、打造教育强区的决定》（青发【2007】32 号）文件精神，设立青云谱区教育事业发展资金 5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区属各校校舍维修改造，100 万元用于区属各校及单位购置办公及教学设备。每年区属各校都存在屋面渗水、线路破损、地面破损等涉及安全隐患的问题上报，为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需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学校校舍进行维修改造。</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指标</td><td>项目实施成本</td><td>＝50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设施设备配置数</td><td>工作计划</td></tr>
<tr><td>合作办学校区数</td><td>＝2 所</td></tr>
</table>

		校舍维修改造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维修改造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办学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3.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年第624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3]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意见》（教督[2012]7号）、《江西省教育督导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6号）、《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的通知》（赣教督字[2012]12号）等文件精神,责任区的督学受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委派，持《督学证》依法依规行使教育督导的职权，采取明查暗访、随堂听课、查阅资料、列席会议、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校园巡视等方式主要负责对本责任区中小学校的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工作进行随机督导，督促和引导各中小学校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无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36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督导专项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013-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立足全区教育改革发展大局，坚持“核心业务”这一工作定位，以落实挂牌督导责任为重点，以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创新督导工作机制为抓手，充分发挥核心作用，为区域教育发展保驾护航。</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指标</td><td>项目实施成本</td><td>＝3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专项督导学校数</td><td>＝22 所</td></tr>
<tr><td>督学工作津贴</td><td>＝600 元每月</td></tr>
</table>

		专项督导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4.体育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体育工作经费

2）立项依据：青政办抄字[2013]535号、青政办抄字[2016]341号。全民健身经费：负责指导全区开展体育工作，贯彻全民健身条例，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跳水体操训练基地配套经费：把跳水体操打造为我区重点优势项目，每年10万元用于我区跳水体操训练（走训）往返交通费。

组织常规体育赛事经费：负责指导全区开展青少年体育训练和赛事工作，积极组织和承办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及培训工作，提升我区青少年竞技水平，培养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无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95.9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常规体育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013-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5.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以增强青少年体质为根本目标，青少年体育活动更加广泛，青少年训练基础更加坚实，不断提升青少年竞技水平，打造区域足球特色品牌，建设体育强区，形成更加明晰和完善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青少年体育发展格局。</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指标</td><td>项目实施成本</td><td>＝95.9 万元</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组织常规体育赛事经费</td><td>＝56.7 万元</td></tr>
</table>

		跳水体操训练基地配套资金	＝9 万元
		全民健身经费	＝30.2 万元
	质量指标	体育培训合格率	＝100%
		体育考核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知晓率	＝100%
		活动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5.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洪府发[2013]44 号）文件精神，区教体局为进一步加快全区学前教育发展，由局主要领导牵头，局基教股和基财股将全区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纳入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

4）实施方案：无

5）实施周期：2024.01.01-2024.12.31

6）年度预算安排：12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学前教育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及代码</td><td>013-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d>实施单位</td><td>南昌市青云谱区教育体育局</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年度绩效目标</td></tr>
<tr><td colspan="4">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推动辖区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扩大全区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面，提升全区幼儿园办园水平，加大对贫困幼儿家庭资助，缓解全区入园难入园贵等问题，努力满足辖区内居民的对优质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社会成本指标</td><td>项目实施成本</td><td>＝12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市级示范园奖补资金</td><td>＝20 万元</td></tr>
<tr><td>回收公办幼儿园维修改造</td><td>＝100 万元</td></tr>
<tr><td>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td><td>≥88.9%</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发展</td><td>提升</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下达及时率</td><td>＝100%</td></tr>
</table>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学前教育发展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青云谱区教体局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

公务接待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务接待费执行率未达到 100%。本年度不需要增加预算额度。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两个只增不减：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剔除一次性投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增长；按照在校学生总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剔除一次性投入等不可比因素）较上年增长。

（二）普惠性幼儿园：是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